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7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債　務　人　允通晟工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高文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柒仟肆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